

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格式三

（“双有”企业）

企业名称	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	法人代表	赵秋子		
企业所在地 地址	浙江省乐清市中心工业园区纬六路 271 号				
使用（排放）有毒有害原料情况					
使用物质名称	数量	用途	排放物质名称	浓度	数量
硫酸	6.4 吨	电解工序	总镍	<0.05mg/L	0.0824kg/a
			总铜	<0.05mg/L	0.0824kg/a
磷酸	8.2 吨		总磷	0.22mg/L	0.36256kg/a
钝化剂	205 千克	钝化工序	六价铬	<0.004mg/L	未检出
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					
<p>①企业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水处理污泥，由企业统一收集后，贮存于安全固定危险废物场所并做明显标识，委托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</p>					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				
<p>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的环节主要有：生产废水处置后达标排放、布胶废气达标排放及酸洗废气达标排放。</p> <p>现阶段企业废水通过专有废水收集管道收集，采用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，根据企业定期的废水检测报告，可知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均可做到达标排放。</p>					